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揭露表**

|  |
| --- |
|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：  |
| **【第１欄】****無任何需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聲明** |
| 本人(□創作人□承辦□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)茲聲明：(1)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(註1)，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<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>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;(2)若上述任何人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案之所得，而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本人所屬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註1: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定義關係人

(一)本人及其配偶，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以上之財產上利

益、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。

(二)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

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。

 **\*如無任何需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則以下欄位免填。**

|  |
| --- |
| **【第2欄】****任何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聲明** |
| 本人(□創作人□承辦□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)茲聲明：1. 本人及關係人，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<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>規定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獲取人 | 業者/實體名稱獲取原因 | 財產上利益類型(請勾選適用類型) | 預估價值或股權% |
| 姓名：身份別：□創作人□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□關係人 | 名稱：原因： | □動產/不動產□現金/存款/外幣及有價證劵□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□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： | 總金額：NT$ |
|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(請勾選適用類型) | 說明 |
| 於□本校，或□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、升遷、調動、及其他人事措施。 |  |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1. 若審議委員會認定，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案的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將配合迴避並接受審議委員會的處理意見；
*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
* 若本人及關係人，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

本人所屬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|  |
| --- |
| **【第3欄】****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** |
| (可複選)*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。

□在本校技術移轉案，非經本校同意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他相關的實體之利益。□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，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，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。□其他迴避計畫：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
| **【第4欄】****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，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** |
| 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。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且其自擬計畫合理，同意依其計畫辦理。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審議委員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： |
| **理由及處理意見**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